

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

中测院函〔2019〕78号

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—铂铑 10-铂热电偶 工作基准装置量值比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计量监管，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计量〔2019〕151 号），由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，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为主导实验室，开展铂铑 10-铂热电偶工作基准装置量值比对（项目编号：2019-A-05）。

根据通知（国市监计量〔2019〕151 号）要求，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、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须报名参加本项目。本项目主要由财政资金支持，参比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。为使此次比对工作顺利、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参加对象: 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、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。

2. 传递标准(样品)及所用方法: 传递样品为一等标准铂铑10-铂热电偶; 检定方法依据 JJG 75—1995 《标准铂铑10-铂热电偶》计量检定规程, 采用比较法检定样品在锌凝固点(419.527°C)、铝凝固点(660.323°C)、铜凝固点(1084.62°C)电动势值, 并评定各检定点检定结果的不确定度。

3. 报名事宜: 参加单位请将填写完成的“国家计量比对报名表”(见附件)邮寄、传真或 E-mail (电子文本需要单位负责人签名扫描)至我院。本次项目比对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。

有关国家计量比对的详细信息, 各单位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(<http://gkml.samr.gov.cn>) 查阅“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”。在比对中遇到任何问题, 请及时与我院或与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联系。

通讯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10 号

邮编: 610021

联系人: 付志勇、韩志鑫、陈丽

电话: 028-84404629、13980013303、18708136698

传真: 028-84404627

电子邮箱: hzx8119@163.com、1424384075@qq.com

附件：国家计量比对报名表



附件

国家计量比对报名表

项目名称	铂铑 10-铂热电偶工作基准装置量值比对	项目 编号	2019-A-05
计量标准装置名称：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：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： 参加单位名称： 地址、邮编： 联系人： 电话/传真/E-Mail：			
装置在各检定点的测量不确定度为 锌凝固点（419.527℃）： 铝凝固点（660.323℃）： 铜凝固点（1084.62℃）：			
（单位公章）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